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11月24日下午3：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子敏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庄子敏、林协清、宋德荣、王培卿、廖陈辉均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1月24日